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 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 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 股份。	138,418,150 (97.92%)	2,944,000 (2.08%)

由於多於 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之決議案,此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66,947,8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沒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

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楊新民先生、關志恒先生、汪嘉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合共實益持有 983,987,18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2%,彼等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持有合共 2,382,960,66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78%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概無股份之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人士於 通函中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志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僅供識別